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冯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冯康（主任委员）、罗翼、黄展鹏。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敏（主任委员）、李进一、何宇亮。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进一（主任委员）、罗翼、黄展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罗翼（主任委员）、陈敏、黄展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展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洪陆先生、何宇亮先生、杨培锋先生、龚云峰先生、陈耀光先生、谢玮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卫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菁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聚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主要着眼于标的公司持有的约 9.3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距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直线距离约 13 公里，公司计划将在此处布局建设数据中心。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安聚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固安聚龙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资源将为公司在

北京市及周边扩大业务范围奠定牢固的基础，进一步整合资源和完善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区域市场优势，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互联网综合服务方面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18,959 万元收购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